

河环源建〔2021〕12号

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，雅达工业园现址内，新建一栋6层生产大楼和一栋6层员工宿舍（含食堂），用于新增智能电力测控仪表、智能配电终端监测装置及电量传感器装置生产线，项目占地面积3627.0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0968.1平方米，总投资24590.25万元。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智能电力测控仪表131万台、智能配电终端监测装置106万台、电量传感器装置602万台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加强施工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不得外排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刷漆有机废气及调胶、灌封和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后高空排放。

(四)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,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五)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;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六)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三、本扩建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,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0.5009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29日